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桃 竹 苗 分 署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發 文 字 號：桃 分 署 訓 字 第 1103201122 號
附 件：第 二 次 甄 試 錄 取 名 單

主 旨：本 分 署 110 年 度 自 辦 職 前 訓 練 「人 氣 民 宿 經 營 管 理 (桃 園) 第 02 期」 第 二 次 甄 試 結 果。

依 據：本 署 109 年 10 月 08 日 發 訓 字 第 10925040521 號 令 頒 失 業 者 職 業 訓 練 實 施 基 準。

公 告 事 項：110 年 9 月 10 日 辦 理 110 年 度 自 辦 職 前 訓 練 「人 氣 民 宿 經 營 管 理 (桃 園) 第 02 期」 第 二 次 甄 試 錄 取 名 單。



分 署 長 賴 家 仁



裝

訂

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 9 月 10 日甄試錄取公告

人氣民宿經營管理(桃園)第 02 期 第二次甄試

(正取：9 人，備取：0 人，報到日期：110 年 9 月 14 日，報到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 102 教室，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85 黃先生)

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43860028	游○娟	143860036	胡○遠
143860029	張○茹	143860037	趙○綦
143860032	余○瀚	143860038	王○雅
143860034	陳○智	143860039	陳○羽
143860040	徐○鈴		

※本班次最低錄取分數：60 分

◎請看注意事項

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「人氣民宿經營管理(桃園)第 02 期」正取人員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週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分署綜合大樓 1 樓 102 教室辦理報到。屆時請攜帶「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半身相片 1 吋 3 張」、「個人私章」、「原子筆」。非自願離職者請攜帶就業服務中心(站)協助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(含給付收據共 6 張)。若尚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事項，可電洽本分署職類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85 黃先生。
- (2) 請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，分署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- (3) 報到當日，若正取人員欲參訓但卻無法於當日前來報到，請電洽本分署職前訓練承辦人賈小姐(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28)，並依照請假規定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(傳真電話：03-4855973)，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與否，以確保參訓資格。
- (4) 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，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個(含)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- (5)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- (6) 若尚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事項，可電洽本分署職前訓練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28 賈小姐。
- (7) 報到人數若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分署得不予開班。
- (8) 依國防部「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」，自辦職前訓練每一訓練班次之官兵錄訓比率(官兵錄取人數/該班次預訓人數)上限以 10% 為原則，惟若該班次報名人數低於預訓人數則不在此限。
- (9) 因應 COVID-19 疫情管制，本分署宿舍須做總量管制恐無法申請，請欲參訓學員考慮自身情形，宿舍相關事項可電洽本分署宿舍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27 劉先生。



◎報到流程：

(1) 0900-1100 新生報到(請依指定地點辦理報到程序)，完成報到程序

(2) 1100-1300 各班導師環境介紹、午餐

(3) 1300-1500 新生訓練(含津貼說明與勞保加保權益說明)

(4) 1500-1630 導師時間(於各班級教室)

※因應防疫相關措施實施，當日報到流程將有些微調整，敬請依本分署職類承辦人通知為主。

